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蘿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智涵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歡喜樓第一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0,8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309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